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51	远茂股份	2022年7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8,687,757.3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9,725,517.77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

具体详见2022年7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8月1日9：30前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庆锋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国际人才服务港 紫杉路 158 弄 A1 楼 5 楼 506--507 室

邮编：200120

传真：021-68367127

电话：021-58827985

邮箱：caoqingfeng@ymbpo.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者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